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8日证监许可[2012]1323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全球市场投资面临的汇率风险、国别风险、新兴市场风险等特别投资风险；基金所投资的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等。本基金是债券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

本基金A类份额同时以人民币和美元销售，美元申购赎回价格为按照相应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美元折算净值，由于存在汇率波动，可能导致以美元计算的收益率和以人民币计算的收益率有所差异。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2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含以外币计价和以人民币计价），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还可投资于房地产信托凭证、固定收益类基金、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等与债券相关或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如果将来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境内市场的，本基金将根据届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适度参与境内市场投资。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国家/地区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全球市场经济发展的判断，以及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财政和货币政策、证券市场走势、金融市场环境的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配置比例。

（二）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经济周期及其变化趋势等特征的研究和判断，根据对政府债券、信用债、可转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不同经济周期阶段下的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经济周期阶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有效把握经济不同发展阶段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信用利差投资策略，获取利差收益。

（四）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选择基本面良好、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可转债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收益。本基金因可转债转换等原因持有的股票需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个月内卖出。

（五）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六）汇率避险策略

紧密跟踪汇率动向，通过对各国/地区的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汇率走势的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并结合相关外汇研究机构的成果，判研主要汇率走势，并适度进行外汇远期、期货、期权等汇率衍生品投资，以降低外汇风险。

（七）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包括远期、期权、期货等，以更好地进行组合风险管理，提高组合运作效率，实现投资目标。

此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

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其中，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三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未来，如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或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或市场有其他更适合本基金的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5,690,524.46	68.92
	其中：债券	175,690,524.46	68.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806,000.00	0.32
	其中：远期	806,000.00	0.32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884,189.86	18.78
8	其他各项资产	30,552,237.51	11.98
9	合计	254,932,951.83	100.00

（二）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三）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四）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五）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A+至AA-	12,303,154.25	5.83
BBB+至BBB-	19,838,994.33	9.40
BB+至BB-	53,614,853.81	25.40
B+至B-	89,933,522.07	42.60

注：本债券投资组合主要采用标准普尔、穆迪等机构提供的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未提供评级信息的可适用内部评级。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XS1115459528	BANK OF COMMUNICATIONS	20,292,740	19,838,994.33	9.40
2	HK0000147014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19,500,000	19,637,085.00	9.30
3	USG21189AA66	CHINA SCE PROPERTY HOLDI	19,000,000	19,241,490.00	9.11
4	XS0828764133	ROAD KING 2012 LTD	12,305,000	13,209,048.35	6.26
5	US912796DB24	TREASURY BILL	12,305,000	12,303,154.25	5.83

注：1、债券代码为ISIN码。

2、数量列示债券面值，外币按照期末估值汇率折为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远期投资	外汇远期(美元兑人民币)	209,200.00	0.10
2	远期投资	外汇远期(美元兑人民币)	206,000.00	0.10
3	远期投资	外汇远期(美元兑人民币)	142,400.00	0.07
4	远期投资	外汇远期(美元兑人民币)	113,600.00	0.05
5	远期投资	外汇远期(美元兑人民币)	79,000.00	0.04

（九）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847,157.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75,192.01
5	应收申购款	1,088,329.05
6	其他应收款	20,141,559.09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552,237.5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华夏收益债券（QDII）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12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20%	0.03%	0.29%	0.00%	-0.09%	0.03%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89%	0.34%	4.25%	0.00%	1.64%	0.3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99%	0.16%	3.18%	0.00%	-0.19%	0.16%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12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10%	0.02%	0.29%	0.00%	-0.19%	0.02%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49%	0.34%	4.25%	0.00%	1.24%	0.3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71%	0.16%	3.18%	0.00%	-0.47%	0.16%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崔雁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代总经理、党委书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杨一夫先生：董事，硕士。现任鲍尔太平有限公司总裁，负责总部加拿大鲍尔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活动，兼任三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组织成员）驻中国的首席代表等。

胡祖六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徐刚先生：董事，博士，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研究部行政负责人，兼任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前海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等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地质机械仪器工业总公司干部，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资产管理部、金融产品开发小组、金融组、研究部、股票销售交易部，担任经理、高级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部门行政负责人等职务。

葛小波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计划财务部行政负责人，兼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上市部副主任、风险控制部执行总经理、交易部（现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行政负责人。

朱武祥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建设（香港上市）及华夏幸福基业、中海油海洋工程、荣信三家内地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贾建平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兼任东莞银行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美国纽约中国物产有限公司（外派工作），曾担任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卢森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意大利代表处首席代表，中银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上市办公室总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德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

吴志军先生：副总经理，学士。曾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等。

林浩先生：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研究总监，硕士。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

张霄岭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现兼任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客座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特聘教授。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华盛顿总部）经济学家、摩根士丹利（纽约总部）信用衍生品交易模型风险主管、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等。

汤晓东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职于摩根大通、荷兰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证监会等。

李红源先生：监事长，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北方光学电子总公司信息部职员，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教育局职员、主任科员、规划处副处长、计划处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经济运营部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巡视员兼副主任。

罗楚良先生：监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兼任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山东省交通厅政策法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山东省交通厅外事外经处副处长，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吕翔先生：监事，学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曾任国家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副主任科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执行总经理。

康茜女士：监事，法学和金融学双学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兼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法律部、证券监管部门主任科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法律监察部总经理等。

刘文灿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原北京市二商局干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干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稽核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法律监察部总监等。

王芬华女士：监事，经济学学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曾任北京NTT DATA人力资源部职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等。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鲁旦先生：美国波士顿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CFA。曾任美国摩根士丹利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副总裁，美国SAC资本管理公司高级分析师，德意志银行美国公司新兴市场研究员等。2009年5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等，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董事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7日起任职），年金投资经理。

3、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刘鲁旦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董事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年金投资经理。

成员：韩会永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董事总经理，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夏保证金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曲波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部执行总经理，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夏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列席人员：汤晓东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资产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融资融券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9）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0）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顾问费等。

（11）其他为基金的利益而产生的费用。

（12）基金合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4）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A类份额各币种申购费率如下：

①人民币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②美元申购费率

美元申购费率应参照人民币申购费率制定。本基金在开放申购之后的1年内对美元申购实行费率优惠，基金管理人决定自该费率优惠满1年之日起，对美元申购继续实行费率优惠，美元申购费率为0。如未来调整费率优惠水平或取消费率优惠，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4）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60天的，收取0.1%的赎回费，持有满60天以上（含60天）的，赎回费为0。其中，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具体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列明。短期交易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①当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i)人民币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人民币前端申购费率）

人民币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人民币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人民币前端申购费用

2014年第2号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ii)美元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开放申购之后的1年内，美元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美元折算净值

T日A类基金份额的美元折算净值=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②当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③基金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T日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元，若三笔人民币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50万元和2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0.8%	0.6%	0.4%
净申购金额(c=a/(1+b))	992.06	497,017.89	1,992,031.87
前端申购费(d=a-c)	7.94	2,982.11	7,968.13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e)	1.230	1.230	1.230
申购份额(=c/e)	806.55	404,079.59	1,619,538.11

若人民币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5,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b)	4,999,000.0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d)	1.230
申购份额(e=c/d)	4,064,227.64

例二：假定T日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人民币申购金额为10万元，则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0.00/1.200=83,333.33份

例三：假定T日A类份额美元折算净值为0.1671美元，投资者以美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5000.00美元，则申购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5000.00/0.1671=29,922.20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①当投资者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i)人民币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ii)美元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美元折算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②当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人民币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0天，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1%＝1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12.50＝12,487.50元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80天，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25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50=12,250.00元

例六：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5,000份美元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20天，该日A类美元折算净值为0.1971美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5,000.00×0.1971=985.50美元

赎回费用=985.50×0.1%=0.99美元

净赎回金额=985.50-0.99=984.51美元

③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内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各个基金份额类别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估值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3）T日的美元折算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计算，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T+2日内公告。T日各类别的美元折算净值计算公式为T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美元折算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美元折算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将来，若出现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发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等情况，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美元折算汇率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升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695.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3%；净利润1,309.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7%。营业收入2,870.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0%；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59%，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8.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20.96%。成本收入比24.17%，同比下降0.4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89%和11.21%，同业领先。

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3,997.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1,906.01亿元，增长6.99%；负债总额152,527.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9,569.56亿元，增长6.00%。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机构客户326.8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5万户，增长6.64%；个人客户近3亿户，较上年末增加921万户，增长3.17%；网上银行客户1.6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23%，手机银行客户数1.31亿户，增长12.56%。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境内营业机构总量14,707个，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助设备72,128台，较上年末增加3,115台。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86.55%，较上年末提高1.1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余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较上年上升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较上年上升1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4年9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8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十三、境外资产托管人

（一）境外资产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注册地址：1111 Polaris Parkway，Columbus，OH 43240，U.S.A.

办公地址：270 Park Avenue，New York，New York 10017-2070

法定代表人：James Dimon

成立时间：1799年

总资产（截止2014年9月30日）：2.5万亿美元

托管资产规模（截止2014年9月30日）：21.2万亿美元

信用等级：穆迪评级Aa3